**海南热带海洋学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等规定，结合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2025年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组织领导**

（一）成立理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遴选培训复试各环节工作人员；对本学院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成立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复试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复试命题（含加试科目）、阅卷工作；负责审定复试记录表、复试成绩评分及汇总表。

1. **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招生计划**

（一）第一志愿生源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

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均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二）调剂生源

1. 调剂基本条件

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招生计划缺额信息将在“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发布，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规定的申请调剂基本条件。

同时，考生初试总成绩及单科成绩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初试外语语种为英语（英语一、英语二均可）。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我校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接收调剂的考生初试专业代码包括：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080601冶金物理化学、080602钢铁冶金、080603有色金属冶金、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0822轻工技术与工程、083001环境科学、083002环境工程、0856材料与化工、085700资源与环境、085701环境工程、0860生物与医药，其他信息以学校公布的调剂通知为准。

2. 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差额比例限定为200%，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1. **考生资格审核**

所有复试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后，按照“考生姓名+专业名称”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zxq123hntou@163.com，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学院将在复试开始前对提交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1. **复试方式与内容**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5年材料工程专业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下旬至4月初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4月20日间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逐步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内容

面试满分成绩为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综合素质面试：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品德以及综合素质能力（40分）；
2. 外语面试（20分）；
3. 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和专业素养面试两部分，均采用问答方式，满分各为20分。专业知识面试中，材料工程专业考查科目为《物理化学》，化学工程专业考查科目为《化工原理》，考生随机抽题并现场作答。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材料工程专业加试科目为《无机化学》与《有机化学》；化学工程专业加试科目为《化学反应工程》与《化工热力学》。每科满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任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复试考生请及时下载并认真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学院将结合考生现场表现，综合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成绩计算与使用**

在教育部规定范围内，我院确定复试成绩权重占比40%，据此计算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 60%＋复试成绩 × 40%。

1. **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需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复试成绩低于60分，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英语成绩相同时以政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其他情况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按2025年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成绩公布**

经本学院及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工作处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说明：本细则由理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周老师：19989849419；邵老师：1397620882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理学院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zxq123hntou@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核表》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表等。**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1. 初试时提示“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考生学习成绩单（盖教务处公章）及个人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考生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学习工作的情况，各种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章、稿件，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出版的著作等，并附佐证材料）。

其中：材料1-7：提交复印件2份；材料8：A4纸正反面打印7

份。